

节严重的犯罪分子，他们的犯罪虽然不是以反革命为目的，但社会危害性极大，应该以敌人对待他们，依法予以严惩，绝对不能手软。我国刑法对于一些严重的刑事犯罪作了判处死刑、无期徒刑或其他重刑，并剥夺政治权利的规定，正是体现了这种精神。如果不是以敌我矛盾对待他们，又怎能将人民判处死刑或其他重刑呢？但在实施刑法中对于犯罪分子只要以罪论处就够了，而不需要再以矛盾的性质论处。

有的同志认为，办理每一个刑事案件都必须首先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，只区分反革命与其他刑事犯罪不行，还必须在其他刑事犯罪中区分两类矛盾。并且认为，要首先根据毛泽东同志关于人民和敌人的概念区分两类矛盾，然后才能定罪量刑。如果按照这种认识去办，就等于在刑法之外，再附加一套区分两类矛盾的标准，使执法者无所适从。毛泽东同志在《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》一文中说：“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的利益，对于那些盗窃犯、诈骗犯、杀人放火犯、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，也必须实行专政。”^①对此，前些年在司法实践中就有不同的理解：有的认为凡是犯有上述罪行的，都是敌我矛盾；有的认为犯有上述罪行并被定为坏分子时，才是敌我矛盾；有的认为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。结果，还是等于没有

标准。这是因为毛泽东同志讲的是划分两类矛盾的精神，而不是具体的标准，如果把原则和精神当做法律条文去适用，是很不够的。过去，由于没有刑法，只能根据毛泽东同志的论述和有关政策办理刑事案件。现在有法可依了，绝不能再用领袖的论述代替法律。对于被判处刑罚的犯罪分子，即使属于敌我矛盾性质的问题，也不需要再给他戴一顶敌人的帽子。我们有些同志对于一些应当改变的习惯作法总想沿袭下来，这是不必要的。那么，这是不是说，在实施刑法中就不需要受区分两类矛盾的思想指导呢？当然不是。只要我们严格按照刑法办事，区分两类矛盾的原则就能够得到很好的贯彻。

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。刑法施行以来，公、检、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，坚持依法办事，并没有把区分矛盾的性质作为一项办案的程序，对于反革命罪以外的其他刑事犯罪，罪重者重罚，轻者轻罚，轻微者免罚，显著轻微者不罚，具体分析，区别对待，其结果并没有混淆两类矛盾，影响刑法的正确实施，而是有力地打击了敌人，惩罚了犯罪，保护了人民，保卫了四化。所以，我们对于实施刑法和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，应该有一个正确的认识，而不要用政策精神去代替法律。

^① 《毛泽东选集》，第5卷，第366页。

历史上定罪和处刑的分工

蔡 枢 衡

从历史上看实际是先有裁判，然后才有为裁判规定标准的刑法，最后才有为正确适用刑法服务的司法制度。刑事程序包含审理事实和适用法律两个因素。因之确认犯罪事实和依法处罚罪犯，成了两个步骤，两种职务。于是设官分职，各掌其一，便形成刑事诉讼的古老原则之一。又因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，都不可能永远正确。加上还可能出现滥罚现象。因此为了贯彻只罚有罪，不罚无罪，防止误罚滥罚，于是在初审之外，又加上复审。这就形成了刑事诉讼的另一古老原则。

张学诚说：“六经皆史”（《文史通义》），明确了一件无可否认的事实。《尚书》是现存古书中内容最古的史书。但据现传汉、唐人士的注疏，连《吕刑》的内容，也是令人读了不知所云。至于虞、夏司法制度，好像《尚书》内容根本不曾涉及。实则由于《尚书注疏》所用望文生义的解释方法，不能阐明原文涵义，反会掩盖原文真义^①，遂致《尚书》成了与法制史无关的文献。实则并不尽然。研究中国法制史，首先要从《尚书》中找材料。

根据《尚书》中《皋陶谟》和《吕刑》前半的记述,笔者认为,我国古代从神农末期或黄帝初期,便已进入奴隶社会。当时所谓外来的“民”,是被剥削阶级,血统相同的“人”是剥削阶级。“人”和“民”相互之间是共有的,因此,土地对于“人”,是公有的,对于“民”,则是由“人”私有的,这可以称为邦人私有制或邦人公有制。黄帝时代,主要由于蚩尤作乱,邦民举行过反对私有制的起义,实行盗窃抢夺粮食和牲畜,这即《尚书》里所说:“蚩尤惟始作乱,延及于平民,罔不寇贼鸱义奸宄,夺攘矫虔。”至少舜时代,苗族内部已经分化为对立阶级,强行征收粮酱,制定了死刑加肉刑的五刑,并且实行反对巫判。《吕刑》所谓“苗民弗用灵,制以刑……爰始淫为劓刵椓髡黥……民兴胥渐”。实际上就是这个意思。虞舜时代就已开始强征粮食或劳役,若不服,即打屁股。《尚书·舜典》所谓“百姓不亲,五品不逊,汝作司徒,敬敷五教克宽”。也就是这个意思。到了虞舜末期,诸夏的同血统人群内部也已完成了阶级分化,制定了刑法,废除了巫判制度,同时废止过去专以奴隶为对象的种种死刑和肉刑。《尚书·皋陶谟》中“无教逸欲有邦……达于上下,敬哉有土”。就是关于这一改革的记述。从此,邦人公有制就变成邦君私有制了。土地属于邦君,邦人只有耕种权,所以土地不能出卖,不过,邦人不同于邦民,邦人在交纳赋税之后,耕种收获归自己所有,邦民却无耕种及收获的权利。邦人即孟子所说的农人或农夫。夏商周基本上都是如此。这种看法虽不同于一般,但笔者却是以此作为出发点或依据。笔者心目中的我国阶级社会不是始自夏商时代,而是从黄帝时就开始了。

一、唐虞时代审理事实的程序

古史记载表明,黄帝时代就有刑法(《汉书·胡建传》)。唐虞时代就有司法制度。《尚书·皋陶谟》:“政事懋哉懋哉。”政事两种官职并提,就是审理事实和依法裁判两项职务分别掌管反映。原文当作“正史懋哉懋哉”,意思是说:掌管适用法律的“正”和掌管认定事实的“史”。都应努力贯彻执行。分职的作用,一面在于责有专司,同时可防滥用权力。可见司法制度的创建,是为最正确地体现统治者的意志,最有效地维护统治者的利益服务的。

唐虞的正和史,周代名为司政和典狱。《尚书·吕刑》前半在叙述五帝时代族类斗争和阶级斗争历史时,提到了史的具体任务。所谓“典狱④ 非讫于威,⑤ 惟讫于富⑥。禁忌⑦,罔有择言在身⑧。惟克天德⑨,自作元命⑩,配享在下”⑪,就是关于唐虞时代“史”的职务范围的记述。原文当作“敷狱非讫于畏,惟讫于福。谏诤,罔有恣言裁傲。唯劾先得,罔索筭扈,配享裁箠”。意思是说,掌管认定事实的“史”,非得案件办至定罪处刑为止,不过是为定罪处刑作好准备。史对犯人的讯问和告诫,都不触及有关的法条和判例,只是审察最初所知犯罪事实的虚实和具体情况,慎重查阅刑法有关章节,援引适当条文,拟定犯人应得罪名和应处刑罚。

这里应该注意的是:据以拟定罪名和刑罚的犯罪事实,只限于先得,即在开始调查研究前,就已经发觉或已经告发、告诉的事实。至于开始侦查后,通过追鞠被告得悉的其他犯罪事实,则不在审劾范围之内。这可叫做“后得不劾”,当然又是防备官吏擅权的另一措施。“黄帝有言曰:‘下一日百战’”(《韩非子·扬权》)。可见司法制度原是君臣争夺权力斗争的产物。

二、夏代的五审三级

夏代的审判制度是由五审三级组成的。《尚书·洪范》:“次四曰协用五纪”⑫。又:“四,五纪:一曰岁⑬,二曰月⑭,三曰日⑮,四曰星辰⑯,五曰历数”⑰。又:“王省⑱ 惟岁,卿士惟月,师尹惟日”。都是关于五审三级的司法制度的叙述。原文当作“次四曰浹用五谶”。“四,五谶:

一曰折,二曰别,三曰日,四曰定殿,五曰历墉”。“王审唯折,卿士唯别,师尹唯摅”。意思是说:夏禹的刑法第四编规定:审判犯人用五审:一是死刑审,二是肉刑审,三是体罚审,四是定罪处刑审,五是认定犯罪事实审。王只审死刑案件,卿士只审肉刑案件,师尹只审体罚案件。其中定罪处刑和认定事实两审,当然是由正史分担。较之唐虞时代,出现了王、卿士和师尹分掌体罚、肉刑和死刑复审的措施。认定事实和定罪处刑分为二审,亦属二级。因之三种复审,都属第三级。一二两审互相结合,二三两审和三种三审,互相分立,这是夏代司法制度的特点。

夏代的创制,是在分职的基础上分级的。对于监督滥权,保证刑法正确适用,分级分职,殊途同归。夏代不仅分职,而且分级。可见这时剥削阶级的内部争权斗争,已趋于激化了。

君王只管死刑案件的复审。可见随着官吏渐多,君王快要完全摆脱具体的审判工作了。后世认为决定死刑,属于统治者的特权,以及死刑须经君王亲勾,理应就是君王主持死刑复审古制的流风余韵。

三、商代裁判的特殊程序

《礼记·王制》:“凡制五刑,必即天论”^①。“成狱辞”^②。史以狱成^③告于正,正听^④之。正以狱成告于大司寇,大司寇听之棘木^⑤之下。大司寇以狱之成告于王,王命三公参^⑥听之。三公以狱之成^⑦告于王,王三又然后制(制下疑脱五字)刑”^⑧。这实际是判处裂刑的程序。若将借用字改为本字,原文即是“凡折刈形,必即先例。晟狱词。史以狱傲告于正,正定之。正以狱傲告于大司寇,大司寇定之棘木之下。大司寇以狱傲告于王,王命三公参定之。三公以狱之晟告于王,王三右然后折刈形”。意思是说:凡处裂刑,必依先例,作成判决书稿。史向正报告案已审结。正予核定后,向大司寇报告案已审结。大司寇在朝廷棘树下核定后,向王报告案已审结。王命三公共同核定。三公核定后将判决书稿向王报告。王经三次核对先例,然后判处裂刑。这个程序的特点是,逐级审核,非常慎重。一般案件的裁判,不可能如此郑重其事。可见是个特种死刑案件的特殊程序。

前人相传:《礼记·王制》所述多殷制(见《礼记·王制疏》)。其说必有所本。观于原文称基层司法人员为正史,而不称为典狱司政;又称刑书为刑辟,而不称为刑法。可见《礼记·王制》司寇以下关于司法的记述,确属殷制,并非周制。上述程序属于重刑程序,也是程序的特点所决定的。

四、周代的定罪处刑程序

《尚书·吕刑》后半完全是记述周代的司法制度,但未提及典狱的职务。可见五帝三王两个时代认定犯罪事实的程序,大体相同。以故《吕刑》后半专述司政定罪处刑程序。

《尚书·吕刑》:“两造具备^①,师听五辞”^②。原文当作“醕糟饔糒,师定璧词”。意思是说:缴纳浆酒饼饭四种饮食品后,士师开始审定确认犯罪事实人员所拟判决书稿。

原来不论民事或刑事,也不问是事实审或法律审,周代一开始就征收审判费,说是寓禁于征(见《周礼·秋官》)。可见殷代就有审判费制度。周穆王改为刑事案件定罪处刑征收醕糟饔糒四种饮食品,纳费人负担较前略轻。

古《周礼·注疏》一贯了解两造为民事案件原告被告双方到场受讯。解放前因称民事诉讼当事人为两造。这种误解,和王莽了解《尚书》中的“作士”为充任司法的长官,因改廷尉为作士(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上),可说是无独有偶。

《尚书·吕刑》：“察辞于差，非从惟从”^{②⑥}。原文当作“察词于箴，非从惟从”。文意是说：用简册来审核判决书稿。亦即非依判决书稿意旨处断，是依简册条文处断。

《尚书·吕刑》：“非佞折狱^{②⑦}，惟良折狱^{②⑧}。罔非在中”^{②⑨}。原文当作：“非宁折狱，惟笱折狱。罔非在箴”。文意是说：不是根据愿望裁判，而是根据简册裁判。所有罪名都在简册中；简册是唯一的标准。

《尚书·吕刑》：“简孚有众^{②⑩}，惟蒞有稽”^{②⑪}。原文当作“简傅有章，惟貌有稽”。意思是说：简册定有专条，处罚才有根据。简无明文而处罚，实为制度所不许。

《尚书·吕刑》：“哀敬折狱^{②⑫}。明启刑书胥占^{②⑬}，咸庶中正”^{②⑭}。原文当作“依暎折狱。阴督刑书胥占，滌摭中正”。意思是说：依靠查阅简册，进行裁判。应该翻开刑法简册查看，找出适于处罚的条文。

《尚书·吕刑》：“五辞简孚，正于五刑。五刑不简，正于五罚。五罚不服，正于五过”^{②⑮}。原文当作“雙词简傅，正于雙成。雙成不简，正于雙法。雙法不传，正于雙过”。意思是说：邦成有明文，依邦成裁判。邦成无明文，依邦法裁判。邦法无明文，依邦过裁判。

邦法补充邦成，《周礼》原有明文，就是所谓“读书则用法”^{②⑯}（《周礼·秋官大司寇》）。原文理当读为“筮书则用法”。意即刑书无明文，则用邦法。《周礼》郑注解为犹如汉代于宣读讯问笔录后，即行裁判。殊失真义。

《尚书·吕刑》：“狱成而孚，输而孚”^{②⑰}。原文当作“狱傲篋傅，输篋傅，”意思是说：处断完毕，即将所作裁判记载于篋竹简条，送交上级复审。

五、春秋秦汉审判程序的变化

如上所述，上古三代除已建立只劾开始侦查前已经发觉的事实三个原则外，不仅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分职，而且初审和复审分级。既有普通程序，也有特别程序。目的就是保证依法裁判。因为只有依法裁判，才能在每一案件的裁判中贯彻统治者的意志，维护统治者的利益。

慎到说：“法虽不善，犹愈于无法。所以一人心也”（《慎子·内篇》）。依法裁判的前提是有法；无法便不可能不擅断。《孔丛子·刑论》：“今诸侯不同德，国君异法，折狱无伦，以意为限”。这即是说：到春秋时代，旧法已坏，新法未立。当时的司法官吏，处于不擅断罪刑，便不可能办案的地步。因之认定事实和断定罪刑，合为一职，掌于一人，成了不可避免的趋势。

秦汉有法而不依，对于擅断罪刑，是结果，也是原因。商鞅将李悝《法经》六篇带到秦国，制定了秦律。萧何也在汉初制定了汉律（《晋书·刑法志》、《唐律疏议》）。春秋时代一般无法状态，显非秦汉实际。《急就篇》：“廷尉正监^{②⑱}承古先”。可见秦汉设官分职，也有古意。但承春秋之后，不会没有变化。特别是“秦始皇躬操文墨，昼断狱，夜理书”（《汉书·刑法志》），自不再是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分别职掌，亦不复是依法裁判。不仅自毁制度，且为狱吏擅断示范。《急就篇》：“诛罚作伪劾罪人”。诛罚与劾，相提并论，显不分职。张汤劾鼠，“传爰书，讯鞠论报”^{②⑲}（《汉书·张汤传》）。一人独揽传爰书与讯鞠论，自亦足为不再分职的一证。所以狱吏擅断，遂成秦代十失之一，也是汉代一大积弊（《汉书·路温舒传》）。加上法令判例，长期失修；简册浩繁，体系混乱；内容重复，轻重分歧。于是同罪异罚之事，屡见不鲜（《汉书·刑法志》）。酷吏深好重罚，为害尤烈（详见《史记·汉书·酷吏传》）。汉宣于正监外，复置廷尉平，正是由于裁判经常失平的缘故。总之，有法不依，实是秦汉共同的特点。这表明秦汉司法实际恰好是上古三代的反面。

六、唐宋审判程序的发展

当然,有法而无可依——法文不备的情况,有时也是存在的。特别是在社会经济基础变革、阶级关系改组、阶级斗争激化的时候,常易出现这种情况。汉初三号召下级,遇有疑狱,应请示上级,并予地方长官(二千石)和廷尉以处理权(《汉书·高帝纪及景帝纪》),就是这种实际情况的反映。后来唐宋既重视依法,也重视有法,即这种历史经验的总结和提高。

唐、宋重视有法可依的具体表现是:违令罪和不当得为罪两种拾遗补缺罪名的存在,对于违法行为的处罚,形成了滴水不漏的状态。不当得为虽可溯源于周代的非事而事之,以及汉代的不当得为罪(《汉律辑证》四)。令有禁制而律无罪名的违令罪,则无可考见。其重要意义在于:这两个条文和各罪规定合为一体,遂使犯罪概念无所不包。违法同时就是犯罪;犯罪之外,无所谓违法。犯罪和违法、名异而实同。这就弥补了法文不备的缺点。任何时候都不欠缺处以处罚新生侵害行为的条文,遂成唐、宋律文的特点。

唐、宋重视有法必依的具体表现是:对于司法人员寸步设防,严密控制。除明文规定侦查犯罪须以状上所告事实为范围,不许状外求罪,实际是唐虞“唯克天德”的再版;同时规定裁判要引用条文,但不许以皇帝根据特权裁判的案件为先例,也是“惟良折狱”精神的一种表现。如果有违,都要处罚。此外,讯问不审察词理、导令犯人翻供、拷囚超过三次、拷满不认罪而不释放、老小废笃疾而加拷讯和令作证人、执行鞭扑不依法、故意过失出入人罪、违法移送犯人、应给医疗饮食而不给、应关而放和应放而关、徒流犯人羁留不遣送、以及违禁物品违法不送等等,都要负担罪责。这种情况,充分表明:统治者之所贵,不在司法人员甘愿洁身自好以奉法,而在使其有所忌惮不为非。事实昭示:唐太宗杀了一个失出的大理丞张蕴古,司法风气为之一变,失出顿成忌讳,刑网由疏转密(《旧唐书·刑法志》)。可见当时司法人员对案件的态度,常与自身利害息息相关,这充分表明了剥削集团内部矛盾和斗争的尖锐。

七、明、清审判程序的创制

明、清律例总的特点,是加强了对犯罪的制裁。这不仅表现在律文内容一般地比较唐、宋详备,还表现在对“断罪无正条”的修改,放任了某种擅断罪刑的行为。该条规定:“凡律令赅载不尽事理,若断罪无正条者,引律比附,应加应减,定拟罪名,议定奏闻。若辄决断,致罪有出入,以故失论”。除断罪无正条部分另属一事,姑不具论外。司法人员擅自决断法无明文案件的罪责,是以刑有出入为前提的。若于刑罚并无出入,显无罪责可言。刑罚无出入的罪刑擅断,虽为法所不许,但属无罪行为。这就是明、清律的新创制。实际是先斩后奏原则精神的发展和延伸,具有鼓励罪刑擅断的意义和作用。

应该肯定,唐、宋所谓违令和不当得为罪名,不过是拾遗补缺,势难充分满足处罚社会发展过程中新生侵害行为的需要。在这个意义上,法文不备问题,并未彻底解决。直到明、清始获重行安排,但又未免走得太远。

附 注

① 望文生义本是解读任何著述的有效方法,只有《尚书》例外。《尚书》本来是用科斗文字写的。《尚书》简册,汉初便不存在。现传《尚书》是用古籀字写的,实是通过汉文帝时伏生口诵,伏女转述,晁错耳听手记而成。写成后,又未经过伏生校正,后世称为今文《尚书》。伏生年逾九十,口齿不清。伏女和晁错,对于尚书,都是一窍不通。两人之间却存在着济南口音和颍川口音的隔阂。晁错事后表示:所记《尚书》文字,十之二三都是自己意度写定。可见晁错并未完全听懂伏女语言。至于伏

生记忆及伏女传述,未必字字准确,就更不用说了。后来虽然出现了孔壁古文《尚书》,据说曾经孔安国据以校正今文《尚书》。只是汉代人根本不认识蝌蚪古文,孔安国并非例外。实际上无从校正(参看《汉书·艺文志》、伏生传、孔安国传)、《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尚书序》)。所以现传《尚书》内容,基本上仍属晁错所记录。它和秦始皇焚书前的古文《尚书》内容间,多半只是字音相近或相同,字形并不一致。唐朝卫包奉命整理《尚书》,又改古秦为今秦。加上年湮代远,其间既存在着字义的自然演变,因而也就难免产生一些文字的改变、误解和误认。由于双声迭韵而产生的假借,也已经习惯成自然。而传写脱误,也在所难免。个别改字的现象,也是不能抹杀的事实。据宋人统计,各种版本《尚书》文字的分歧,共达七百多字(参看《汉书艺文志考证》)。因之我们对于现传《尚书》内容,必须字斟句酌,严加考证。除正确无误及假借文字外,还要发现音同音近而形义各异的适当文字、脱误文字和误认文字,然后据以解读,才能阐明原文古义或真义。这虽然是一项十分艰苦的工作,但也并非毫无规律可循。我经过二十余年的钻研,越来越感到望文生义的办法,不适用于解读《尚书》。望文生义地解读《尚书》,必致主观上是阐明文义,客观上是湮灭古义。托古改制说的出现和存在,实际是望文生义解读方法失败的恶果。不自觉其方法错误,反疑《尚书》出于伪托,实是托古改制说所以产生和存在的根源。只有肯定《尚书》内容的真实性,怀疑《尚书》注疏所用望文生义解读方法和注疏内容的正确性,才是真正的科学态度。

②《礼记·哀公问》:“政者,正也”。释名释言语:“政,正也”。政正同音,政借为正。正定古同字。分化后仍相通。《周礼·天官大宰》注:“正,犹定也”。正是定罪拟刑官吏的职衔。

③史事音近,事借为史。《说文解字》:“史,记事者也。从又持中”。又是手;中指简条,是箒的省笔。箒是竹名,因亦简名。史以记事为本务。所以成为认定事实的官吏名史。

④《集韵·铎韵》:“敷,通作典”。典敷同音,敷省作典。《说文解字》:“敷,主也”。《广雅释诂》三:“典,主也”;“主,守也”。《周礼·秋官》注:“狱,谓相告以罪名者”。又《地官》注:“争罪曰狱”。典狱是周代认定犯罪事实的官职,相当于唐虞的史。

⑤非是否定词。《尔雅释诂》:“讫,止也”。《集韵·微韵》:“威,有威而可畏,谓之威”。《说文解字》:“畏,恶也。鬼头而虎爪,可畏也。”畏威双声,畏变为威,威借为畏。又或借尉为畏。《尚书·洪范》:“威用六极”。威即威吓。秦汉司法机关称廷尉,尉即刑罚。非讫于威,即非办至宣告刑罚为止。

⑥惟是肯定词。《经义述闻》:“富,读为福。威福对文”。《说文解字》:“福,佑也。”“佑,助也”。对于惩罚犯人,自即为之准备。惟讫于富,就是只为宣告处刑作准备。

⑦敬谏音近,敬借为诀。《集韵·敬韵》:“诀,问也。一曰:告也”。忌谏同音,谏省作忌。《说文解字》:“忌,戒也。”诀忌就是讯问和告诫。

⑧罔是否定词。有是无的反面。择怵同音,择借为罔。《集韵·陌韵》:“怵,惩也”,《尔雅释诂》:“言,我也”。我罔同音,罔省作我。《集韵·霁韵》:“罔,差也”,音我。《广韵·皆韵》:“差,简也”。怵言即惩罚用的简册,究极就是刑法条文。在裁同音,在借为裁。《广雅释言》:“裁,制也”。身敝同音,身借为敝。《集韵·其韵》:“敝,治也、理也”。裁敝就是判决,亦即例决先例。

⑨惟唯同音,惟借为唯。唯是单独。克劾音近,克借为劾,亦或作核。《文选通幽赋》注:“举罪曰劾”。《急就篇》注:“劾,举按之也”。《六书故》:“劾,犹覆也,考劾其实也”。《集韵·海韵》:“劾,鞫囚也”。总之,劾是确认犯罪事实。天先音近,天借为先。《集韵·先韵》:“先,一曰始也”。德得同音,德借为得。《说文解字》:“得,行有所得也”。唯劬先得,就是只审开始侦查前所已发觉的犯罪事实。

⑩自是古文鼻字。鼻彦音近,鼻借为彦。《集韵·至韵》:“彦,慎也”。作(做)索(素)音近,作借为索。《集韵·遇韵》:“索,求也”。元袁音近,元借为爰。爰是爰的省笔。爰是竹名,因亦简名。命(盟)慢(眠)双声,慢变为命。《集韵·谏韵》:“慢,击也”。上古无刑罚概念;刑罚在上古名为击,因又名为慢,变为命。命即刑罚。慢又音慢。故命又有慢音。《礼记大学释文》:“命音慢,武谏反”。而慢本音眠,命应音眠。所以郑注:“命读为慢声之误也”。

⑪《广雅·释诂》三:“配,当也”;“当,值也”。《汉书·刑法志》注:“当,处断也”。《易·乾卦》注:“亨,通也”。《汉书·来历传》注:“通,共也”。《说文解字》:“共,同也”。在裁同音,在借为裁。下差音近,下借为差。配亨裁差,就是拟判与简册同,亦即依法拟定罪刑。

⑫次四即第四,指《洪范》九编中的第四编。协挾(挟)音近,协借为挾。《说文解字》:“挾,治也”。治即惩罚犯罪人。纪谫(是)音近,纪借为谫。《集韵·纸韵》:“谫,说文:理也。一曰:正也、审也”。挾用五纪就是惩罚犯罪人用五审。

⑬《集韵·薛韵》:岁,相绝切,音雪。岁(雪)折(浙)音近,岁借为折。《礼记·祭法》:“万物死皆曰折”。一曰岁,就是一审是死刑审。

⑭月刖同音,刖省作月,月借为刖。《说文解字》:“刖,绝也。”割鼻、割耳、割生殖器官、断趾、去膝盖骨之类的肉刑,都是绝。刖与肉刑,辞异义同。二曰刖,即二是肉刑审。

⑮日(而力切)搯(拍逼切,音劈)音近,日借为搯。搯又作敲、作扑,是敲打的声音。引声为敲打亦称搯。三曰日,即三审是体罚审。

⑯星(猩)定(庭)音近,星借为定。辰殿同音,殿省作辰。《集韵·真韵》:“殿,一曰:击也”。击是上古三代刑罚的通称。星辰就是定罪处刑,四审是定罪处刑审。

⑰《说文解字》:“历,治也”。《集韵·觉韵》:“数,色角切,音朔”;又仕角切,音泥。朔泥都和确(确)音近,故借为确。《集韵·觉韵》:“确,狱也”。历数实即治狱,就是查明事实真相及其具体情况。五审是认定犯罪事实审。

⑱《尚书·洪范》有“省,息并切”。《集韵·静韵》:“省,审也、察也”。音醒。《列子·扬朱》:“实伪之辨,如此其省也。”省是审查,亦即复核。

⑲制折同音,制借为折。《集韵·祭韵》:“折,断也”。断即裁判。古文五作×,刈亦作×,五刈形似,刈误作五、五借为刈。刈是切割。刑形同音,刑借为形。形是形体。制刈形就是判处裂刑,即处肢解加断头。天先音近,天借为先。论伦同音,论借为伦。伦是比例。必即先伦,就是必引先例。

② 成晟同音，晟省作成。《集韵·清韵》：“晟，明也”。明即书写，辞词相通，辞借为词。狱词即判词。晟狱词就是拟好判决书稿。

③ 成敝同音，成借为敝。《集韵·蒸韵》：“敝，理也”狱敝即案已审结。

④ 听定音近。《集韵·经韵、青韵》，听借为定。正定古文同字；定正同义。听即正，就是定罪处刑。

⑤ 朝廷中的树木名称。

⑥ 《荀子·成相》注：“参，犹杂也”。《汉书·高帝本纪》注：“杂，共也”。

⑦ 狱之成的成，当属晟的省笔，指狱之明，即判决书稿。若解为狱之敝，则文不成义。

⑧ 又右同音，又借为右。《广雅释诂》三：“右，比也”。比是比同。三右是将判决书与先例对比三次，审核有无不同。旧解读又为有。不知君无戏言，而臣忤旨有罪。安得经君三有之后，尚须处刑。解释不当，理至明显。又：制下刑上当有五字，始能与上文制五刑相呼应。且刑字在三代专指肉刑，无概括刑罚意义。刑上若无五字，义殊不通。原文脱五字，当作“然后制五刑”甚明。

⑨ 两(凉)酹同音，两借为酹。《广雅·释器》：“酹，浆也。”《说文通训定声》：“酹即周礼浆人之凉”。酹是清凉饮料。《史记卷四集解》：“造，一作遭”。遭槽同音；造槽音近，造遭皆借为槽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槽，酒宰也”。槽是带槽的酒，也是一种饮料。具俱同音，俱省作具。《集韵·遇韵》：“俱，寒惧，饼属”。备糯同音，备借为糯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糯，乾饭也”。两造具备，实是浆酒饼饭四种食品。

⑩ 师殆士师的简约。士师是古代法律专家。听借为定。五是×(刈)的误认。×是𠄎的省笔(参看《甲骨学文字编》第十四，辛下引王国维说)。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𠄎，治也”。治即裁判。辞借为词。𠄎词就是判决书稿。

⑪ 辞即𠄎词。《楚词·九歌》注：“参差，一作簦簦”。差是簦的省笔。《集韵·歌韵》：“簦，笠属”。戈韵：“簦，笠属”。支韵：“簦，簦簦，竹貌”。簦竹制简亦名簦，省作差。《广韵·皆韵》：“差，简也”。察词于差，就是根据简册审查𠄎词。

⑫ 非是否定词。佞宁同音，佞借为宁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宁，所愿也”。《集韵·祭韵》：“折，断也”。《礼记·乐记》注：“断，狱决也”。非宁折狱，即非根据意愿定罪处刑。

⑬ 惟是非的反面。篋良同音，篋省作良。篋是竹名，引伸为简名。惟篋折狱，就是依靠简册定罪处刑

⑭ 罔妄同音，罔借为妄。《汉书·李广传》注：“妄，犹凡也”。《吕氏春秋·长见》注：“非，犹罪也”；又《慎行》注：“非，咎也”。竿(仲)省作中，与中(忠)混同。《周礼·秋官》“士师受中”的中，亦属竿的省笔。《集韵·东韵》：“竿，竹名”。竿竹制简亦名竿，省作中。罔非在中，就是所有罪名都载在简册。

⑮ 简即简册。孚傅音近，孚借为傅。《集韵·遇韵》：“傅，著也”。有是无的反面。众(终)章(张)双声，众读为章。《周礼·春官·大司寇》注：“章，条也”。《广雅·释诂》四：“条，书也”。简孚有众，就是简册中著有条文。

⑯ 惟是肯定词。集韵·效韵：“貌，籀作貌，通作莠”。莠借为貌。《方言》七：“貌，治也”。有是无的反面。《易系辞》注：“稽，考也”。《诗·国风·山有枢传》：“考，击也”。惟莠有稽，就是裁判有刑，亦即可定罪处刑。

⑰ 哀有衣音。衣依同音，哀借为依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依，倚也”。敬瞽(映)音近，敬借为瞽。《集韵·敬韵》：“瞽，视也”。依瞽折狱，即靠查阅简册办案。

⑱ 《广雅·释诂》四：“明，发也”。《释名·释言语》：“发，拔也，拔使开也”。启瞽同音，启借为瞽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瞽，省视也”。刑书即刑法简册。《尔雅释诂》：“胥，相也”。《说文通训定声》：“胥借为相”。《周礼·考工记矢人》注：“相，择也”。《广雅释诂》：“占，验也”。《战国策·齐策》注：“验，信也”。明启刑书胥占，就是翻开刑法简册找条文。

⑲ 𡇗是竹名，与减同音。《集韵·谏韵》：“减，或作威”。威是减的省笔，𡇗的借字。《释名·释亲属》：“𡇗，𡇗也”。𡇗是𡇗的省笔。𡇗即拓字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拓，拾也”。《穆天子传》注：“中，犹合也。”正即定字。𡇗拓中正，就是所择定的条文要适合于定罪处刑。

⑳ 原文下个“五”字都是“×”(刈)的误认。×都是𠄎的省笔。五辞实是𠄎词。简孚即简傅，就是刑书有明文。五刑实是𠄎刑，亦即《周礼》中的邦成，也就是《吕刑》所谓刑书或详刑。正定字同义通。正于五刑，就是依刑书定罪处刑。罚(伐)吠双声，罚读为吠。法古音废。废吠音近，罚(吠)借为法(废)。五罚实是𠄎法，亦即《周礼》中的邦法。服(妇)傅(附)双声，傅变为服，服借为傅。傅是著，即书写。不服即无明文。五过实是𠄎过，也是周代一种刑法。

㉑ 读有豆音。读(豆)窆同音，读借为窆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窆，空也”。空于条文便是无明文。窆书就是刑书无明文。

㉒ 成敝同音，成借为敝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敝，理也”。类篇：“敝，治也”。《释名·释言语》：“治，值也。”对于犯罪，值就是定罪处刑。而(能)籓(棱)音近，同属登韵，而借为籓。籓是竹名，亦即简名。孚借为傅。《集韵·遇韵》：“输，送也”。意即定罪处刑后，作成籓简，送交上级。

㉓ 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监，视也”。《方言》十二：“监，察也”。《集韵·銜韵》：“𡇗，说文：视也。通作监”。监是𡇗的省笔。正监即正𡇗。𡇗以监察为义，显以监督正确适用刑法为任务。

㉔ 《集韵·仙韵》：“传，一曰：转也”。传转双声，转变为传。爰书即爰竹简册，亦即简册通称。转爰书即转动简卷，查阅条文。讯是讯问，鞠是穷追，论是伦的借字，即比定罪刑。报是批复。《汉书》原注不正确，其说不足采。